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推荐陈捷、郭军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实际。

2、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3、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1、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对公司的日常管理、重大决策、信息披露以及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以上工作中能够依法规范运作，重大决策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 年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在检查了公司相关的财务情况后，认为：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发生。

2、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

3、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

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8日

附件：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陈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西南师范大学和四川大学，1999年进入传化集团工作，历任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传化集团副总裁、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华安资管计划)2,934.60万元，华安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9,703,554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军：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商业企业管理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曾就职萧山瓜沥供销社棉纺厂和萧山隆丰涤纶短纤厂。1999年进入传化集团工作，历任传化集团主办会计、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传化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华安资管计划)350.40万元，华安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9,703,554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